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06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307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智清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40、849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23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7179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71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及沒收之宣告亦妥適，均予認同，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Ａ０２雖與綽號「阿凱」之共犯直接聯繫而參與共同實施詐欺犯行，惟參照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件被告提供帳戶並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予「阿凱」時，當知現今詐騙集團運作模式，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被告所擔任之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擔任蒐集人頭帳戶及「收水」之「阿凱」外，尚另有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更遑論或有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之共犯，足認參與本案共同詐欺犯行人數至少有3人，故被告所為詐欺部分應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原審未查，就被告所犯詐欺部分，竟變更起訴法條僅論以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其認事用法難認妥適要等語，指摘原判決。

三、檢察官上開上訴意旨，固非無見。惟仍應審酌被告確有無加

重詐欺取財之故意。經查：

（一）按共同正犯，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凡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其責任。是共同正犯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若其他共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

（二）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均一致供稱：其係因跟「阿凱」借款，後來還不起債，「阿凱」就要其提供本案帳戶使用，並指示其領錢，並且2次也都是「阿凱」跟其去領款，領完後即交付給「阿凱」，其不清楚後續，其也不認識遭詐騙之人等語（見警330號卷第2-6頁、警564號卷第13-15頁、偵4323號卷第12-13頁、原審740號卷第46-47、66、88-90頁、本院306號卷第47頁）。又檢察官所提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僅供「阿凱」一人使用本案帳戶，並無法證明被告於本案有與其他第三人有所接觸，以證明被告主觀上對於本案除「阿凱」以外尚有其他人為本案行為有所預見。

（三）據上，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無據。被告於本案依「阿凱」之指示，擔任將告訴人2人匯入本案帳戶款項提領交付之角色，難認其主觀上知悉前階段對告訴人等實施詐術之具體詐騙細節或有何人參與，且依卷內事證，尚不能積極證明被告主觀上對此加重情節有所知悉，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應認此部分已逾越被告認識之範圍，此部分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認被告行為時主觀上僅有基於不確定故意，而與「阿凱」具有普通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無須就不在其認識範圍內之「三人以上共同」之加重構成要件承擔刑事責任。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以前揭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君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李志明提起上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40號

第8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２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住嘉義縣○○鎮○○里○○00號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323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7179號），暨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7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明知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如非為遂行財產犯罪實無委託他人提供金融帳戶收取款項再提領轉交、轉匯之必要，是如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收款並依指示提領轉交、轉匯，等同容任取得該金融帳戶之人任意使用作為金錢流通工具，又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金融帳戶提供予無特殊親誼之人收取款項提領轉交，極可能遭行騙者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隱匿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犯罪工具，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暱稱「阿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2月13日12時9分許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阿凱」使用，嗣「阿凱」（無證據證明有三人以上或有未成年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由不詳之人於113年10月起向Ａ０１佯稱要投資股票獲利，並表示要繳交保證金始能獲利及取回本金等語，致Ａ０１陷於錯誤，於114年2月14日9時4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51萬4,012元至泉光有限公司名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層帳戶），再由不詳之人於同時59分許層轉350萬元之本案帳戶內，Ａ０２再依照「阿凱」指示於同日11時10分許、同時58分許提領200萬元、150萬元後，即交付一同前往之「阿凱」，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

㈡由不詳之人於113年10月起向余勇才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並

表示要繳交保證金始能獲利及取回本金等語，致余勇才陷於錯誤，於114年2月13日11時3分許，匯款900萬元至第一層帳戶，再由不詳之人於同時55分許層轉250萬元之本案帳戶內，Ａ０２再依照「阿凱」指示於同日12時8分許、同時35分許提領50萬元、200萬元後（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14年2月12日12時3分許提領250萬元），即交付一同前往之「阿凱」，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余勇才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159條之2、159條之3、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被告Ａ０２及檢察官對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金訴字第740號卷第47至48頁、第66頁），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之作成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應具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在本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余勇才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警字第330號卷第9至11頁；警字第564號卷第23至24頁），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哈爾濱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聯邦銀行114年2月14日匯款聯影本1張、商業操作合約書影本1張、

行騙者使用之帳號及與證人Ａ０１之對話紀錄截圖24張、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臺灣銀行114年2月13日匯款申請書(2)回條聯影本1張、證人余勇才所有臺灣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2張、股東入股協議書影本1張、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被告於114年2月14日臨櫃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第一層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4日儲字第1140052797號函暨所附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影本2張在卷可憑（警字第330號卷第12至16頁、第18頁、第23至27頁、第29至32頁；警字第564號卷第25頁、第29至30頁、第35頁；偵字第4323號卷第16至18頁；本院金訴字第849號卷第45至48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被告在警偵及本院均一致供稱：其係因跟「阿凱」借款，後來還不起債，「阿凱」就要其提供本案帳戶使用，並指示其領錢，並且2次也都是「阿凱」跟其去領款，領完後即交付給「阿凱」，其不清楚後續，其也不認識遭詐騙之人等語（警字第330號卷第2至6頁；警字第564號卷第13至15頁；偵字第4323號卷第12至13頁；本院金訴字第740號卷第46至47頁、第66頁、第88至90頁），足見被告均僅依「阿凱」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以及配合提領之行為，未有其他第三人與被告接觸。再參以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對於本案除「阿凱」以外尚有其他人為本案行為有所預見，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告訴人2人是如何受騙，是公訴意旨自有未

洽，惟起訴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經本院當庭告知（本院金訴字第740號卷第91頁），無礙其權益之行使，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㈡被告2次分別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與「阿凱」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對於本案告訴人2人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㈤另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移送併辦部分（114年度偵字第7179號），與本案經檢察官起訴部分（犯罪事實一㈠）因係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檢察官移送併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㈥爰審酌被告因無資力還債，即聽從「阿凱」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予「阿凱」使用，再依「阿凱」指示提領告訴人2人遭詐騙之款項，致告訴人2人受有損害，被告所為實助長詐騙歪風，並且使「阿凱」以此逃避犯罪查緝而獲得詐得款項，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在本院坦承犯行，然本案告訴人ＡＯ１受詐騙之被害金額為351萬4,012元，經層轉至本案帳戶之金額為350萬元；而告訴人余勇才受詐騙之被害金額為900萬元，實際層轉至本案帳戶屬告訴人余勇才受詐騙之被害金額係250萬元，金額甚高，被告亦係僅就層轉至本案帳戶之金額為提領交付「阿凱」，復參以被告在本案之地位應低於「阿凱」，所應負之責任亦應低於「阿凱」等情節；暨兼衡被告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併審酌本案2次犯行時間相當接近且手法同一，惟係不同告訴人受損害之等情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公訴意旨雖請求各罪均論處有期徒刑2年3月，然本案考量被告成立之犯罪與原公訴意旨所指罪嫌不同，又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彰顯被告2次犯行所造成之

侵害等節，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適當，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在本院自陳係因積欠「阿凱」債務，因而為本案2次犯行以抵償債務，目前共抵償了3萬元等語（本院金訴字第740號卷第89至90頁），是認被告為本案2次犯行可獲取免與償還3萬元債務之利益，而為其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㈡另本案告訴人2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由被告提領之款項，均已由被告交與「阿凱」，並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與「阿凱」間仍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是就本案2次洗錢財物部分，如對被告分別諭知沒收及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4年2月7日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阿凱」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而共同為上揭犯罪事實一㈠犯行，因認被告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除需有三人以上之成員外，且該組織同時亦應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性質。

㈢查被告固為本案犯行，然過程中被告僅與自稱「阿凱」之人有所聯繫（詳如上述），且綜觀全卷並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被告有認識除「阿凱」外之其他人共同施行本案詐術，業如前述，是尚難認被告有加入「阿凱」等人而具有「三人以上之成員」及「持續性」之組織而該當前揭規定所稱之「犯罪

組織」之主觀故意。從而，本案自不得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名相繩，原應就此對被告為無罪之判決，惟與前開經起訴論罪之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君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志川、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官怡臻

法　官　蔡尚傑

法　官　方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婉君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